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调整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经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2、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执行11年。本次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（含税）调整为每人每年7.2万元（含税）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、穆随心、王小鹏

2023年12月8日